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朱浩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J45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42211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(2211710_114103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.PDF、2211710_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實務作業Q & A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實務作業Q & 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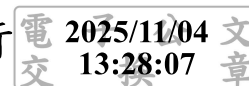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0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62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利各機關瞭解相關規定，人事總處擬具旨揭Q & A，並同步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政策與業務/總處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/任免遷調下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

林麗貞

人事室



1147966082

(114/11/04)